

訴願人 蔡啟新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筆錄，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9 月 18 日南檢文法 104 他聲 178 字第 608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眾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 104 年選偵字第 8 號、第 14 號及第 1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提供「臺南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2 日 14 時就 104 年度選他字第 348 號案件詢問證人蔡○○時出示之賴○○證人筆錄」（以下簡稱系爭筆錄），經臺南地檢署審查後，認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有關犯罪資料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之情形，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南檢文法 104 他聲 178 字第 60886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提起訴願。

- 三、上開臺南地檢署以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固非無據。惟查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筆錄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7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